

Subject: S2110_Chi Chun Leung 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Date: 15/11/2013 23:59

Subject: 意見

二次創作,又稱再創作、衍生創作,是創作的一種,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(包括文字、圖像、影片、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),進行延伸的創作。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,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。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,當成是自己的東西;相反,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、項目或角色爲基調,再加以發展,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。古往今來,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。「版權商方案」至今仍沒有具體的方案內容,甚至連向公眾完全公開的草案或方針都沒有,這根本只是黑箱作業,亂搬龍門。若果方案確實對得住公眾,爲何要如此鬼祟,不能見光?由於欠缺具體的方案倡議文件,據我目前了解,這「版權商方案」僅豁免政治諷刺這一種他們口中所謂「香港式惡搞」創作

或方針都沒有,這根本只是黑箱作業,亂搬龍門。若果方案確實對得任公眾,爲何要如此鬼祟,不能見光?由於欠缺具體的方案倡議文件,據我目前了解,這「版權商方案」僅豁免政治諷刺這一種他們口中所謂「香港式惡搞」創作,而且只豁免刑事責任,他們堅持要把民事責任握在他們手裏。這種方案,莫說與政府的「第三方案」比,連「第二方案」也比它好!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,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「版權收數佬」。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,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,決不接受。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一即UGC 方案,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,不受惡法監管。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,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。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,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。版權奸商不代表我。